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0152號
附件：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動物試驗申請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動物試驗申請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下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1

(四)電子信箱：ccj0920@fda.gov.tw

(五)傳真：(02) 2787-7589



部長 封 奏 延

訂

線